

一、目的：為提昇藝術創作水準，促進國際文化交流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指導單位：文化部、臺中市政府

(二)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第二十一屆大墩美展籌備委員會

三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 從事藝術創作之國內外人士。

(二) 不限參賽類別，但每類限送一件。抄襲、臨摹、冒名頂替他人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資格，三年內不得參賽。

(三) 參賽作品須為個人之獨立創作，曾在公開徵件比賽(學校除外)中得獎、入選之作品(含連作中之部分作品)不得參賽。

四、類別及規格：

01、墨彩：畫心限 135 公分×70 公分對開以上(不得電腦合成、大圖輸出)，連框裝裱或卷軸不得超過 230 公分×150 公分。

02、書法：直式對聯或中堂，畫心限 135 公分×70 公分對開以上，連框裝裱或卷軸不得超過 230 公分×150 公分。

03、篆刻：請參照第五條「參賽方式」之相關規定。

04、膠彩：50 號以上，裝框後不得超過 176 公分×142 公分。

05、油畫(含複合媒材)：50 號以上，裝框後不得超過 176 公分×142 公分(不得電腦合成、大圖輸出)。

06、水彩(含複合媒材)：對開以上，裝框後不得超過 176 公分×142 公分。

07、版畫：4 開以上，作品須註明版次及簽名，裝框後不得超過 176 公分×142 公分。

08、攝影：裝框前作品長邊限 24 英吋(61 公分)。

09、雕塑(含立體複合媒材)：作品高、寬、深加總不得超過 440 公分(含底座，其中最長邊不得超過 240 公分)，重量 200 公斤以上者，參賽者應全程自行搬運、布置；請以堅固木箱裝運，外箱須貼組裝完成及展示形式相片。

10、工藝：材料不拘，請以堅固木箱裝運，外箱須貼組裝完成及展示形式相片。

a、平面作品：裝裱後高、寬皆不得超過 240 公分。

b、立體作品：高、寬、深加總不得超過 440 公分(含底座，其中最長邊不得超過 240 公分)。編織類長不得超過 240 公分(裱於圖板者尺寸同平面作品之規定)；精細作品應加墊座，並用壓克力盒(高、寬、深皆不得小於 20 公分)裝妥固定。

11、數位藝術：可以靜態、動態、互動等數位藝術作品參展，完整作品規定請參照第五條「參賽方式」。

※ 01~08 各類作品必須精細裝裱完整(玻璃裝裱不收)。

五、參賽方式：

(一) 初審：備齊送件表暨作品照(圖)片，掛號郵寄「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8 樓/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視覺藝術科」收，信封註明「參加臺中市第二十一屆大墩美展○ ○類」參加初審。

1、送件表：詳細填寫相關資料、貼附作品照片(數位藝術類貼附輸出之圖片)；未備齊資料或填寫不完整者，不予受理。

2、照(圖)片：

- a、參賽作品之照（圖）片 8×10 吋一張（照片務求清晰，貼附於送件表）。
- b、篆刻類以閒章為主，並以參賽作品之五至十方印拓、酌附邊款黏貼於八開宣紙（不須裝裱）；不須附照片。
- c、平面類作品得另加細部（放大）照片 8×10 吋一張。
- d、攝影類作品之照片可格放或經電腦後續處理為長邊 10~12 英吋。
- e、工藝類、雕塑（含立體複合媒材）類皆須另加作品頂、左、右、背面等不同角度之 8×10 吋照片各一張。
- f、數位藝術類：請將作品以 A3 大小輸出圖片報名，並須繳交參賽作品數位檔或可執行檔。非平面類作品請加附作品說明紙本一份，以上檔案並燒錄成光碟，註明作品名稱及姓名。

3、作品不符本簡章規定者，不予審查。

4、所有資料及照片、拓文審查後一律不退還，送件前請自行拷貝留存。

5、送件表暨簡章可逕至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網站 (<http://www.culture.taichung.gov.tw/>) 下載。

(二) 複審：原件作品送件至「40359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600 號/ 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」。

1、初審通過者，入圍名單於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網站公布，並由主辦單位發函通知繳交作品原件參加複審。

2、篆刻類送作品印拓一幅（以印泥鈐拓十至二十方、酌附邊款）暨全數原印材（須盒裝妥當），形式以直式卷軸或裝框皆可（手卷不收）；畫心以 150 公分×45 公分為上限。

3、數位藝術類：

a、數位影像靜態平面作品須輸出 A0（118.8 公分 × 84.1 公分）尺寸，框裱完成。且附完整作品圖檔格式電子檔，並燒錄成光碟，註明作品名稱及姓名。

b、非屬靜態之數位藝術作品，須附格式為 10 分鐘以內之完整作品數位檔案，以及作品安裝說明，且作品數位檔中不得出現作者資料。數位檔案應燒錄成光碟，內含原始數位檔以及可執行檔，並註明作品名稱及姓名。如有特殊裝置或放映設備，由作者提供器材並應配合審查需要，自行完成作品之布置。布置後空間不得超過高 2.4 公尺 × 長 3 公尺 × 寬 3 公尺。

c、正式展覽時，主辦單位有權依展示規劃及展覽效果調整每件作品展出區域之尺寸。

4、參賽作品原件由主辦單位製據簽收，退件時憑據領回；得獎名單於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網站公布，並由主辦單位發函通知。

(三) 大墩獎：各類第一名加送 3 件參考作品，由各類評審委員召集人共同遴選出 5 位大墩獎得主，於頒獎典禮公布；獲大墩獎之作品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典藏，作品所有權及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。

六、送退件及評審時間：

項 目	收 件 時 地	退 件 時 間	評 審 日 期	備 註
初審	105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至 4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	不退件，請自行拷貝留存。	預定 5 月中旬	寄件日紀錄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複審	105年 6月10日(星期五)至 6月12日(星期日) 上午9時至下午5時 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 大墩藝廊(一)	未入選者退件： 105年 6月24日(星期五)至 6月25日(星期六) 上午9時至下午5時	預定6月中旬	請依時間辦理送、退件，非親自送、退件或委託主辦單位代為退件者，平面框作請於正面加裝壓克力板，背面加裝木板保護，立體作品請附堅固木箱安全包裝，運送過程因包裝不妥所遭致損壞，由作者自行負責；逾期退件者，主辦單位得全權處理。
大墩獎 評審	105年 7月15日(星期五)至 7月16日(星期六) 上午9時至下午5時 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 大墩藝廊(一)	另行通知	預定7月下旬	

七、洽詢：相關洽詢事項，請電洽 04-22289111 轉 25217 張小姐。

八、獎勵：

- (一) 大墩獎：由各類第一名中遴選出 5 名，除第一名獎金新臺幣十二萬元外，另發給典藏獎金新臺幣十二萬元整(含稅)、獎座一座、獎狀及典藏證書各一紙。
- (二) 各類第一名：1 名，獎金新臺幣十二萬元整(含稅)，獎狀一紙、獎牌一面。
- (三) 各類第二名：1 名，獎金新臺幣八萬元整(含稅)，獎狀一紙、獎牌一面。
- (四) 各類第三名：1 名，獎金新臺幣五萬元整(含稅)，獎狀一紙、獎牌一面。
- (五) 各類優選：1 至 4 名(總數不逾 34 名)，獎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(含稅)，獎狀一紙。
- (六) 各類入選：若干名，獎狀一紙。
- (七) 以上得獎者可獲主辦單位發給本屆「大墩美展」專輯一冊。
- (八) 本屆各類優選以上得獎作品，得受邀於 106 年安排至國外展出。

九、得獎作品展覽：

- (一) 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2 日(星期六)至 11 月 30 日(星期三)
- (二) 地點：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(大墩藝廊一~三、五~六及動力空間)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600 號
- (三) 退件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 日(星期五)至 3 日(星期六)
- (四) 作品展出有安全顧慮者，主辦單位得要求作者親自到場協助布展，或不予展出。

十、頒獎：

- (一) 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2 日(星期六)下午
- (二) 地點：臺中市中山堂

十一、權責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對作者資料及展出作品有進行教學、研究、展覽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傳、製作成果光碟、文宣推廣品及網頁製作等任何形式之使用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作者應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(二) 複審及大墩獎評審階段送審作品若採郵寄或運輸送件，請自行安全包裝，運送過程所遭致之損失，由作者自行負擔。
- (三) 入選以上作品，日後倘被查覺參賽資格不符者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其獲獎資格、收回獎勵(獎金、獎座、獎牌、獎狀等)，該作者並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四) 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負保管之責，惟因作品材質脆弱、結構裝置不良、作品未標示開箱圖示等原因，導致作品於裝卸時受損，或因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受損壞者，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五) 保險：期限自作品收件後至退件截止日止。

1.複審評審前，每件作品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送件之原件作品保額（最高賠償金額）。

2.複審評審後，前三名每件作品保額新臺幣十萬元整、優選及入選作品每件保額新臺幣五萬元整；未入選者以每件作品新臺幣二萬元整投保。作品出險時以投保金額為理賠上限。

（六）凡送件參賽者，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
（七）作品獲大墩獎典藏者，作者須附作品原作保證書。

十二、其他：

（一）作品同時參加本競賽及其他競賽，並均獲獎者，視同重複參賽，予以取消資格。

（二）國內參賽人士居住於桃園（含）以北、臺南（含）以南獲入選以上獎項並參與頒獎典禮者，由主辦單位提供當晚之免費住宿。

（三）國外及大陸地區參賽人士獲各類前三名獎項並參與頒獎典禮者，由主辦單位提供四天三夜之免費住宿。

（四）各類第一名為評比大墩獎加送之參考作品、國外及大陸地區參賽人士作品，由主辦單位負擔退件運費。

十三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籌備委員會修正補充之，並隨時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網站首頁/最新消息項下。